

最高法:对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

时间：2017-03-02 07:08:00 作者：王婧 新闻来源：中国新闻网

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 中 | 大 字号 分享到： 

中新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 王婧）中国最高人民法院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强化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义务。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名单。

据了解，过去一段时期，“被执行人财产难寻”现象成为困扰执行工作的突出问题，造成该问题的多重因素包括：社会信用建设滞后、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信息能力有限、人民法院调查手段单一、对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等。

当日发布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有义务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与现场调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解决当事人敷衍申报，人民法院处罚不力的问题，司法解释专门规定了对财产报告的调查核实程序，细化了被执行人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措施。如第九条指出，“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指出，被执行人出现上述情况，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财产调查手段方面，司法解释结合实践经验设立审理调查制度。对于“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被执行人妨碍审计调查的，人民法院可视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还明确规定了悬赏公告制度。既对发布悬赏公告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做法予以肯定，又对悬赏金的领取条件、支付方式等问题予以规范，以便降低因悬赏公告发生纠纷的可能。

[责任编辑：安伟光]



下一篇文章：电影产业促进法正式实施 引业界热切关注

相关新闻：

- 最高法明确“老赖”上榜期限:一般2年 最长或为5年
- 江苏沭阳法官被伤案余波未平 法官应被“特殊保护”
- 春节假期不打烊 中国多地展开行动抓捕“老赖”

新闻排行

>>>

- 1 人大常委会将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听取...
- 2 七个问题,让你了解民法总则草案有多重要
- 3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多措并举让100余万元..
- 4 传媒大学一处长为他人留校提供便利 收...
- 5 外交部长王毅:共从90个国家和地区追回...
- 6 最高检办理周光权代表关于履行好侦查监...
- 7 两会观察:精准扶贫亦是法治扶贫
- 8 张德江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9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记者会
- 10 高满堂谈电视剧行业乱象:成本1亿小鲜肉..

原创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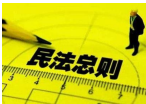
>>>

- 春节反腐查作风无空档 明察暗访促干部廉洁过年
- 放开代孕应当慎之又慎
- 亮剑政策性腐败 让权力不再任性
- 构国际反腐新秩序 中国力量再升级
- 贪官收钱洗钱伎俩层出不穷
- 官员的底线



推荐阅读

>>>



民法总则草案五大变化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再“加码”



高满堂谈电视剧行业乱象:成本1亿小鲜肉片酬8000万



无人机黑飞监管难 有商家千元“破解”禁飞区



摘除恶意炒信“毒瘤” 全国首例恶意刷信誉案件尘埃落定

- 最高法:已有615万“老赖”因失信无法坐飞机
- 最高法发文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

博客 新媒体

- 解决基层司改“员额制”难题之我见
- 矿石盗采猖獗，有关部门在哪里
- 拾金不昧何时能走下神坛
- 民法通则的一种体系性理解
- 以职务犯罪为中心论保外就医制度

王印松律师《“法官伦理墙”的立与破》



网站地图

新闻中心 专题|直播访谈|图解新闻|法律百科|案件档案馆|每周法治热点|每月法治热点|要闻|国内|社会

图片频道 网上影展|黑镜头|视觉高清|高清图集|每日推荐|视觉法治|视觉检察|摄影器材

视频频道 检察新闻|今日关注|平安上海|权威发布|高端访谈|法治影视

评论频道 双日集|专栏|正义网语|法眼观察|博客聚焦|微观察

反腐频道 反腐今日谈|贪官忏悔录|反腐周刊|反腐要闻|案件速递

检察频道 检察网站集群|检察要闻|检察长论坛|基层快讯|学术视点|业务探讨

法治频道 法治资讯|立法动向|社会万象|执法纪实|新锐视角

舆情频道 舆情聚焦|热点播报|舆情追踪|舆情研究|地方舆情|舆情案例库

文化频道 专栏·名家|文化江湖|法世界|文化时评
装备技术 装备动态|产品测试|新品超市|行业速递

检察日报社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

Copyright © 2016 JCRB.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正义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严禁转载

京ICP备13018232号-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25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1]0064-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68637932-8116



网络违法犯罪
举报网站



经营性网站
备案信息



违法和不良
信息举报中心



12321网络不良与
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



12318全国
文化市场举报



电信用户
申诉受理中心